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认为并保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1GW 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临 2024-028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年4月9日，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鉴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已到期，为保障相关工作的有效、顺利开展，公司延长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方案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除上文所述的有效期限延长事项外，有关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